

#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務發展自我評鑑辦法

990608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務發展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系自我評鑑，本系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推動、規劃及實施系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系評鑑工作小組組織如下：
- 一、系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配合全校性自我評鑑之委員人數以5-7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2人，校內3-5人，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 三、各項教學及研究成果之檢核，乃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負責，每年依各項成果逐一檢核達成狀況。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以辦理各項教學與研究成果之檢核，及配合全校性自我評鑑機制或指定專案評鑑之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簽請核長核可後自辦系專案評鑑。
- 第五條 本系配合全校性自我評鑑的內容，原則上以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包含系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素養、學生學習與輔導、設備與圖書資源、教學品保、學生成就與發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等。
- 第六條 本系配合全校性自我評鑑工作，依全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制訂之自我評鑑辦理相關作業。若為自辦系專案評鑑，則依系務會議暨系評鑑工作小組所訂定之自我評鑑期程辦理。
- 第七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1. 組成系評鑑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訂系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建立教師分工與協調機制。
  2. 本系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二個階段，本系應就評鑑項目備齊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審閱。
  3.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完成後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師生晤談等。
  4. 評鑑委員就本系書面資料及實地評鑑情形，提出意見與改善建議。
  5. 本系應於實地評鑑辦理完畢後二週內完成委員意見彙整後送交教務處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擬訂自我評鑑具體改善計畫書送交教務處。
- 第八條 本系需依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並由系評鑑工作小組追蹤考核改善成效。
- 第九條 系自我評鑑結果，應可作為本系推動系務永續發展、擬定近中長程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